

2024年株洲市芦淞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性质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备注
1	项目评估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431004129W00（主项：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級、县級	区发改局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勘察设计公司等。	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定价）	工程咨询服务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湘政办发〔2004〕31号）全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全文。	工改中介事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431004129W00（主项：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級、县級	区发改局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勘察设计公司等。	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定价）	工程咨询服务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湘政办发〔2004〕31号）全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全文。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431004129W00（主项：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級、市級、县級	区发改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勘察设计公司等。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服务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湘政办发〔2004〕31号）全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全文。	工改中介事项
3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431004110W00（主项：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級、市級、县級	区发改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勘察设计公司等。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服务	1.《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4年7号令）第二十一条 对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其初步设计经中央有关部门审核后，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者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投资概算后由中央有关部门审批。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应当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 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104号）第三大点第（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处：牵头负责省本级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受国家委托对中央在湘投资项目的概算审查。	工改中介事项
4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431004110W00（主项：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級、县級	区发改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勘察设计公司等。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服务	1.《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4年7号令）第二十一条 对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其初步设计经中央有关部门审核后，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者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投资概算后由中央有关部门审批。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应当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 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104号）第三大点第（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处：牵头负责省本级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受国家委托对中央在湘投资项目的概算审查。	工改中介事项
5	项目建议书编制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431004129W00（主项：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級、市級、县級	区发改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勘察设计公司等。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服务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湘政办发〔2004〕31号）全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全文。	
6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县级权限）	000111101004	行政许可	县级	区民政局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机关委托）	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定价）	会计事务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县级权限）	000116101004	行政许可	县级	生态环境分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地点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防范措施等内容。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十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工改中介事项
8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00011610600Y	行政许可	省級、市級、县級	生态环境分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无资质要求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服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工改中介事项
9	“多测合一”综合测绘报告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00018010200Y	行政许可	省級、市級、县級	区发改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具有相关施工图审查资格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审查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设计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工改中介事项
10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取水许可	00011910200Y	行政许可	省級、市級、县級	区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无资质等级要求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工改中介事项
11	职业健康检查评价报告编制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书核发	000723011000	行政确认	省級、市級、县級	区卫健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6月3日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本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12	个人剂量监测评价报告编制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书核发	000723011000	行政确认	省級、市級、县級	区卫健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6月3日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本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13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审核	00012311200Y	行政许可	省級、市級、县級	区卫健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工改中介事项
14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00012310500Y	行政许可	市級、县級	区卫健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检验检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5	安全设施设计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权限）	000126101004	行政许可	县级	区应急管理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服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3〕143号）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下列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一）稀土矿山开发项目、钨矿山建设项目、已探明工业储量5000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建设项目，以及跨境、跨省（区、市）的油气储运管网项目；（二）海丰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企业投资年产100万吨及以上的陆上新油田开发项目、企业投资年产20亿立方米及以上的陆上新气田开发项目；（三）新建项目一次设计或者经改（扩）建后年产300万吨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1000吨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项目、年产1000万吨及以上边坡高度200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总库容1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总坝高200米及以上的尾矿库建设项目。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分级、属地监管的原则作出规定。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原则上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	工改中介事项
		除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权限）	000126103004	行政许可	县级	区应急管理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服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1月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公布，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实施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冶金企业建设项目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确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管辖权限。	工改中介事项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权限）	000126109003	行政许可	县级	区应急管理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烟花爆竹安全评价机构、烟花爆竹设计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安全评价服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工改中介事项
16	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00018010200Y	行政许可	省級、市級、县級	区发改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	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 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隐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划拨。 2.《湖南省人民防空设施实施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7年）第四十四条 修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办理立项手续，在人防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开工报告手续和竣工验收备案。	工改中介事项
17	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检测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00018010200Y	行政许可	省級、市級、县級	区发改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实施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人防工程检测机构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在城市设置布局、建筑密度、城市主要道路、广场、绿地和空间的分布以及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等方面，应当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要，提高城市整体防护能力。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11条：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管理和监督，并与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规划和国土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审批工作。 4.《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19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防护部分的工程质量监督。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取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未取得认可文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发放房屋所有权证书。 5.《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21条：人民防空工程所需专用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标准，并按标准在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时进行检测。 6.《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22条：建设单位应当将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7.《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18条：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应当执行下列规定： （1）城市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交通综合枢纽合入人防工程防护标准； （2）除修建人防工程外的其他独立开发地下空间项目，修建不低于地下总建筑面积40%的人防工程； （3）除防空地下室外的其他结合地面建筑开发地下空间项目，修建不低于地下建筑面积10%的防空地下室。人防主管部门参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的审查。	工改中介事项